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2:00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洪至正、李宥村、
沈仰斌、姜宜君。

視訊出席：CHEN CHIN SHENG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一〇年第四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一〇年第四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一〇年第四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提請核議。
【附件 2-1】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董事長及經理人之經歷、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等約定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謹提請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李宥村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謝明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一親等謝游玉香董事及二親等謝明良總經理依法迴避，其餘經出席七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經理人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一一一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附件 2-1】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經理人一一〇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二)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擬定一一一年度每月發放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

(三)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四)謹提請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李宥村暫代主席

決議：除董事謝明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一親等謝游玉香董事及二親等謝明良總經理依法迴避，其餘經出席七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支付董事出席每季董事會車馬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二萬元整。另若依營運所需每季增開之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則每人每次車馬費為新台幣二千元。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獨立董事報酬，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每人每年新台幣四十三萬二千元整，但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除獨立董事李宥村、沈仰斌、姜宜君等三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六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明：(一)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擬對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往來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美金5百萬元以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中期放款-三年之美元額度5百萬元予以背書保證。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附件2-2】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需要對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出具聲明書，詳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劃案，提請審議。【附件2-3】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營運計劃。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四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敬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法令規章辦法修改案，修正「C044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版」、「C047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版」案，提請核議【附件2-4】

說明：依櫃檯買賣中心通知函要求修正。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擬向下列銀行辦理年度授信額度申請

- (一)華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34,500 萬元以及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機器設備中期額度新台幣 163,060 萬元，登記圈存 108,060 萬元。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營運週轉金中期額度新台幣 56,980 萬元，登記圈存 31,980 萬元。
- (二)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台商回台專案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 2.5 億元、台商回台專案購置機器設備中期額度新台幣 2.5 億元及短期信用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整。
- (三)玉山銀行申請台商回台專案中期機器設備貸款額度新台幣 3 億元，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
- (四)元大商業銀行申請中期週轉金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
- (五)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 1.2 億元，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 6 千萬元，合控總額度新台幣 1.2 億元。

以上相關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並同意自簽約日起有效，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新增滙豐(台灣)商業銀行往來授信案。

說明：(一)擬向滙豐(台灣)商業銀行申請本公司綜合短期信用額度新台幣 1.5 億元，避險需求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美金 200 萬元，以及慶邦電子公司綜合短期信用額度美金 5 百萬元整。

(二)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合約對保事宜。

(三)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新增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與慶邦電子公司往來授信案。

說明：(一)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 1000 萬元美金，中期放款-三年信用額度 500 萬元美金，全案額度合控 1000 萬元美金整。

(二)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合約對保事宜。

(三)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有價證券投資授權案。

說明：本公司擬於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內參與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競拍，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 3: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洪至正、李宥村、
沈仰斌、姜宜君。

視訊出席：CHEN CHIN SHENG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資誠聯合 李燕娜(會計師)、資誠聯合 謝君荷(協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附件 1-1】

【財會主管/何經理報告】

上次會議之第十二案-「有價證券投資授權案」，擬以新台幣一億元額度參與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競拍。競拍結果：均價 111.78 最高 112.5 最低 111.46。公司以 103-108.21 投標 530 張，最終未成交。

【主席/謝董事長】

純財務投資，無勢在必得，有考量到風險，所以最高 108.21 投標。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擬分配員工酬勞
新台幣\$ 85,823,237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1,455,809 元。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案。【附件 2-1】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期將本公司董事薪酬透明化及制度化，訂定本辦法以為遵
循。

(二)謹檢附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詳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四屆第九次薪資報酬委員會緩議。

(四)謹提請 核議。

【主席/謝董事長】

請謝明良總經理說明薪酬會決議情形。

【謝總經理說明】

於本次薪酬委員會提案之，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條文 4.4 有關董事業務執行費用，其中特支費、差旅費、各種津貼等，薪酬委員建議計算方式應明確並與內部管理辦法相互勾稽。並建議修改文字，合併於 4.4.5-「兼職員工所領取之薪酬」中陳述。另條文 5.3 有關董事長之「變動薪資-績效獎金」部分，文字敘述「董事長需同時具備員工身份，方能支領績效獎金」，薪酬委員建議「員工身份」等文字，修改為「有參與日常經營管理」文字即可。故薪酬委員會建議，本次董事會提案之「董事薪資酬勞辦法」，待上述建議之文字修改完成後，於下次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再行討論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此案緩議，待下次會議提出討論。

第三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2】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提請討論。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附件 2-3】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97,064,748 元，於加減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69,613 元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 119,723,436 元後，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 2,691,414,038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 7.0 元，共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 721,938,000 元，如盈餘分配表所示。

(二)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03,134,000 股計算，每股擬配發 7.0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四)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屆第十五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五)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楊梅分行申請短期購料放款信用額度美金五百萬可流用短期放款新台幣一億元，有效期一年。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合約對保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改選董事案。(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暨獨立董事任期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依法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新任董事並於改選時即日就任，自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案依公司法規定擬經鈞會通過，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並選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提請討論。【附件 2-4】(人選公告之)。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董事會擬提名九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席)候選人名單，其中李宥村先生因任期達三屆而考量其熟稔相關法令，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公司治理有明顯助益，故仍舊提名為獨董候選人。茲檢附候選人之姓名、學歷、經歷、及獨立董事之符合專業資格及獨立性之聲明書，詳如附件。

序號	職稱 (董事、獨立董事)	戶號	法人名稱	姓名(註)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32	西北投資 (股)公司	謝明諺	H12XXXXXXX	學歷：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明新工專機械科 經歷：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執行

序號	職稱 (董事、獨立董事)	戶號	法人名稱	姓名(註)	身分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
						長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	董事	42	恒洋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謝游玉香	H20XXXXXXX	學歷:楊梅國小畢
3	董事	-		CHEN CHIN SHENG	19XXXXXX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在職專班(EMBA) 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 華夏工專電子科 經歷: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 公司董事
4	董事	4		林鑑榮	K10XXXXXXX	學歷:明新工專電機工程科 經歷: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室總監、執行董事、顧問 西北臺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西北電機工業(股)公司技術副總 經理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專員
5	董事	6		洪至正	B12XXXXXXX	學歷:臺北醫學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碩士 中山醫學院醫學系學士 經歷"美國奧瑞岡醫學大學正式 研究員 林口長庚醫學院美容中心主治醫 師 韓風整型外科診所台北總店院長
6	董事	3		黃桂洸	H10XXXXXXX	學歷:台北高工機械科 經歷:台安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西北電機工業(股)公司管理本部 副總經理 西北電機工業(股)公司廠長 台灣東電化(股)公司股長
7	獨立董事	-		李宥村	H10XXXXXXX	學歷:桃園縣立中壢農業職業學 校土木科 經歷:台灣東電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年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8	獨立董事	-		沈仰斌	R12XXXXXXX	學歷: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 財務博士 元智大學 人事室主任 經歷:元智大學 主任秘書 元智大學 EMBA執行長 元智大學 財金系代理系主任 元智大學 管理研究所所長 中正大學 財金系副教授
9	獨立董事	-		姜宜君	A22XXXXXXX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民商法組碩士 交通大學 EMBA 經歷:世界先進(股)法務部專 案經理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協理/律 師

(二)本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本會備查、審查通過後，即列入為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三)本案於董事會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受理期間截止日後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因業務需要，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擬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同意解除今年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並依法提請今年股東常會決議。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謝明諺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董事 慶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董事 Fixed Rock Holding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North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Best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Superworld Holdings (S) Pte. Ltd.) 董事 西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謝恆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旭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謝游玉香	恒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CHEN CHIN SHENG	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電子(新)私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臺慶精密電子(新)私營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西普爾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承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東莞誠翰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SC Innovation Limited 董事 KL Venture Limited 董事 Best Merits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碩誠國際(股)公司董事
林鑑榮	睿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黃桂洸	華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沈仰斌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姜宜君	泓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 提請討論。

【姜獨董建議】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應以公司全名完整表達，不可以簡寫稱之，以符合法令規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召開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桃園市楊梅區青年路3號1樓召開(中華汽車人才培訓中心會議室)。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30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股東提案權：

(一)持有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1號。

(三)本公司受理持有1%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17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並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四)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事宜：

(一)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會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二)本次董事應選名額：九名(含獨立董事三名)

(三)受理期間：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凡有意提名之股東務請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17時前寄(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董事(獨立董事)提名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處所：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1號。

(五)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六)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五、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4. 一一〇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1.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2.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臨時動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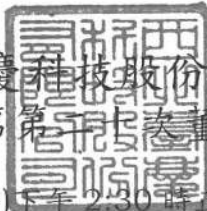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明諺

記 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 2:3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視訊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CHEN CHIN SHENG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李宥村、沈仰斌、姜宜君。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視訊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何惠玉(財會主管)、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法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一一年第一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一一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一一年第一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酬勞辦法」案。【附件 2-1】

說明：(一)為落實公司治理，期將本公司董事薪酬透明化及制度化，訂定本辦法以為遵循。

(二)謹檢附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辦法，詳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屆第十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四)謹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2】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一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22 年度獨立性評估暨委任及報酬案。【附件 2-3】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決議。敬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北欣國際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同意案。

說明：(一)為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以下稱慶邦公司)營運所需，北欣國際有限公司擬經由慶邦公司投資方磐固控股有限公司，於美金三百萬元額度內資金貸與慶邦公司，期間三年，可循環動用，自動用日起算一年有效。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依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8(102)號文緩徵股利稅收之優惠政策，擬將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未分配盈餘\$95,209,309 元，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 6000 萬元至臺慶創投有限公司並同額增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申請事宜。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增資案。

說明：(一)擬以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 RMB\$60,000,000 元，由創投有限公司增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上述增資內容，經董事會同意後，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大陸投資核准，本案相關作業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策略聯盟及事業發展、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償還負債等目的所需未來資金，擬於普通股不超過壹仟萬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規定，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將相關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提報董事會說明如下：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額度：不超過普通股壹仟萬股額度範圍內。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	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如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	償還負債、充實營運資金或為策略聯盟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如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預計可為因應產業環境快速變化，於適當時機引進策略投資人，用以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提高公司競爭力；募集資金若用以償還負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尚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公司競爭力

2.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考量其有限制轉讓之情形，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在不違反上開原則下，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在符合上述規定為依據下訂定之。以本公司普通股近期收盤價設算，發行價格可能低於股票面額，惟此係因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以上公式計算而得，並非有特別原因，故仍應屬合理之價格，而不致特別影響股東權益。

3.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然本公司未來在特定人之選擇上，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

向符合資格且能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之策略性投資人招募，實際洽定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洽符合前揭特定人選擇方式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4.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5.本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價格(訂價成數除外)、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擬併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附件 2-4】(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依據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公布之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附件 2-5】(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附件 2-6】(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依據一一一年三月八日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三屆第十六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附件 2-7】(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依據一一一年三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參考範例，擬修改「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報告。

(三)謹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附件 2-8】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1,031,340,000 元之公司，個體公司(即母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二)就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已)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1 年 6 月設立
訂定盤查規劃	111 年 7 月開始 113 年 6 月完成盤查
訂定查證規劃	113 年 7 月開始 115 年 1 月完成查證

(三)謹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年度授信續約案。

說明：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以上相關續約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並同意以合約簽立日為有效，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擬向彰化銀行楊梅分行申請短期放款增貸350,000仟元，總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五億元整。長期不動產擔保額度續舊，餘額550,278千元。本授信案自簽約日生效，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簽約事宜，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續約案。

說明：擬向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授信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

案由：更新提名一席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討論（人選公告之）。

說明：（一）本會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業已提名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在案，其中CHEN CHIN SHENG董事改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之代表人身份，名單如下。

序號	職稱 (董事、 獨立董事)	戶號	法人名稱	姓名(註)	主要學(經)歷
1	董事	1378	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CHEN CHIN SHENG	學歷: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華夏工專電子科 經歷: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董事

（二）本案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本會備查後，即更新列入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

（三）本案於董事會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七案

案由：增加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新增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報告事項：

1.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2.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 修訂「公司章程」案。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 10:3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西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CHEN CHIN SHENG、洪至正、林鑑榮、黃桂洸、李宥村、沈仰斌、姜宜君

視訊出席：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任董事長，提請選舉案。

說明：1. 本公司新任董事業經股東常會選舉產生，擬提請本會選任董事長。

2. 新任董事長自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就任，任期至年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舉謝明諺先生續任為董事長。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點整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洪至正、林鑑榮、黃桂洸、李宥村、沈仰斌、姜宜君

視訊出席：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西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CHEN CHIN SHENG。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 1-2】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依相關規定買回公司股份討論案。【附件 2-1】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自證券櫃檯買賣營業處所買回本公司股份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相關事項如下：

1. 買回股份之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2. 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最大買回金額為新台幣 4,715,119,267 元。
4. 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一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止。預計買回 1,100 仟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7 %。
5. 買回之區間價格：買回區間價格介於董事會決議前十個營業日或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二者取高)之 150 %與董事會決議當日收盤價之 70 %之間。預計每股新台幣 68 元至 128 元，惟若買回期間內，本公司股價低於其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6. 買回之方式：於證券櫃檯買賣營業處所買回，每日可買進數量為 366 仟股以內。

(三)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 1.07 %，並且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業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不影響公司資本之維持，另委請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買回股份價格合理性出具評估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四)本次買回之股份將悉數辦理銷除，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五)本案業經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第四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六)董事會通過後將呈主管機關備查，如遇法令更新或應主管機關要求而需修正時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七)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成立深圳市台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案。

說明：(一)為擴展營業據點，擬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資金人民幣五十萬元登記註冊子公司-深圳市台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並推派謝明諺董事長擔任其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張龍旺副總為該公司監察人，申寶琳副總為經理人。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續約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委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授信簽約事宜。

(二)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名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一)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薪酬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三位以上獨立董事組成，且委員會之成員，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合先述明。

(二)鑒於本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三人)已全面改選，擬按前揭規定，陳請提名本公司第五屆新任獨立董事李宥村先生、沈仰斌先生及姜宜君女士，為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三)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四)敬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 2:3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洪至正、李宥村、
沈仰斌、姜宜君。

視訊出席：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西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CHEN CHIN SHENG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一一年第二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一一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案報告。【附件 1-4】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業已辦理「董事責任保險」相關事宜，保險內容摘要如下：

(1). 保險期間：111.08.15~112.08.15

(2). 承保範圍：

a. 承保項目(分項責任限額)

董事及經理人責任、公司補償責任、調查保障、外派董事責任、公司有價證券責任、公司僱傭行為責任

b. 擴大承保項目(附加責任限額)

董事或經理人之個人附加超額責任限額、董事或經理人之累積附加超額責任限額、違反環境保護義務、揭露管理費用

c. 擴大承保項目(分項責任限額)

危機費用、公開費用、訴訟費用、個人資產剝奪費用、累積資產剝奪費用、納稅責任

(3). 投保金額：USD 5,000,000.

(4). 保險費率：0.07%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111 年第二季執行進度報告。【附件 1-5】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明細)。【附件 2-1】

說明：(一)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21,455,809 元，依照慣例董事酬勞依任職期間比例平均發放，謝明諺董事長支領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加成發給。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李宥村暫代主席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3 名獨立董事未表示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明細)。【附件 2-1】

說明：(一)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85,823,237 元，並依員工考核管理辦法考核後依等第發放。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2】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八月四日第四屆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ESG 事務推動委員會」，提請 討論。【附件 2-3】

說明：(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已經由董事會通過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二)為落實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九條之規定：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爰此，擬成立本公司「永續發展/ESG 事務推動委員會」。

(三)為積極管理組織內永續資訊，並針對永續業務之執行與規劃進行系統性的跨部門合作機制，擬針對「公司治理」、「永續營運」、「綠色創新」、「員工與社會關懷」四大面向，分配各相關權責單位對相關永續議題進行管理，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期望。執行上為利推動各項組織內外 ESG 事務，相關議題之決策與權責分工，由總經理統籌，各部門主管依相關議題各自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以即時掌握進度並提供必要之資源。本公司「永續發展/ESG 事務推動委員會」架構，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二)下午 2:3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洪至正、李宥村、
沈仰斌、姜宜君。

視訊出席：第一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西普爾控股(新)私營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CHEN CHIN SHENG 合計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謝清吉(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一一年第三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一一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 1-4】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ESG 事務推動委員會報告。【附件 1-5】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一一一年第三季執行進度報告。
【附件 1-6】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部分經理人薪資異動案，提請討論。【附件 2-1】

說明：(一)因應公司組織調整，部分經理人職務及工作內容異動，擬調整部分經理人之薪資。

(二)本公司部分經理人，其薪資異動原因及異動後之薪資，詳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五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通過。

(四)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2】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三)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處分營業設備予關係人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案。【附件 2-3】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集團產線產能調整，擬出售營業使用之設備予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茲將評估說明列示如下：

1. 處分機器設備的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大陸內銷市場之網路變壓器需求，將設備移轉至當地生產可降低生產費用，並節省台灣至大陸的出口運費，且當地客戶可實地稽核，提高導入信心以擴展網路變壓器市場。故處分相關設備予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預計效益請詳附件說明)
2. 處分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原因：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係本公司 100%透過 Best Bliss Investment Ltd. 及 Best Bliss Investment Ltd. 轉投資之 Fixed Rock Holding Ltd, 100%投資之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之生產工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不適用。
4. 取得設備之交易對象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本公司原取得設備之交易對象主要為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其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本處分案自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簽約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共交易美金 8,671,400 元，約台幣 2.52 億元，依交易條件於一年內向慶邦電子收取價金。另由於本處分案係集團內交易，以帳面值交易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極微。(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附件)
6. 是否需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依取處辦法第 9 條，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不出具價格意見書。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無。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四屆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三)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辦理本公司庫藏股 1,100,000 股銷除股份變更登記及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買回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計 1,100,000 股，經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57917 號函核准辦理註銷股份在案。

(二)本次註銷庫藏股計 1,100,000 股，減資新台幣 11,000,000 元。

(三)註銷庫藏股之減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一)本公司因營運週轉所需，擬向下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續約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信用額度新台幣七千萬整。
 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發行商業本票額度五千萬元。
- 以上相關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提報一一二年度稽核計劃案。【附件 2-4】

說明：(一)本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第四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三)提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發言人異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發言人原為總經理室謝明良總經理，因工作內容調整，改由產品企劃管理室曾志銘協理擔任。

(二)生效日期：擬自本議案通過後（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生效。

(三)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辦理。

(四)提請 討論

決議：請利害關係人(謝明良總經理)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擬設置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案，提請 討論。【附件 2-5】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604561 號公告修正發布上述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條文之規定，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

(二)並依據上述遵循事項要點之第 22 條條文，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經理人，適用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有關經理人之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公司治理主管得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由公司其他職位人員兼任者，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及違反內部控制制度情事。

(三)擬自即日起委任本公司財會部何惠玉經理為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

(四)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及工作內容，與何惠玉經理之經歷，詳如附件。

(五)提請 討論。

決議：請利害關係人(何惠玉經理)先行離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修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附件 2-6】

說明：(一)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2601 號公文，提醒公司至遲應於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制完成「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包含發布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陳核記錄之保存及違失處置」等相關制度，確保重大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及公平性。

(二)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同公文內提供之範例，修訂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詳如附件。

(三)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敬請討論。【附件 2-7】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策略，擬調整內部組織架構，調整後組織架構

如

組織圖，詳附件。

(二)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附件 2-8】

說明：(一)為積極推動及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ESG 發展方向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公司治理機能。爰依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二)擬訂定之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擬設置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委員會成員，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落實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管理機制。

(二)委任委員會成員：

1. 依據本公司新訂定之「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人數不得低於三人，由董事及公司經理人員組成，其中應有一名獨立董事參與督導。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規定者，得經董事會任命遞補。

2. 擬依上述組織規程規定，委任本公司董事長謝明諺先生、獨立董事李宥村先生、獨立董事沈仰斌先生、獨立董事姜宜君女士及總經理謝明良先生擔任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3.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